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广和通")董事会于近 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邓忠忠的辞职报告。邓忠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 总经理职务, 其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, 根据《公司 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邓忠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 生效,辞职后,邓忠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邓忠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.068 股,其中尚未解 除限售的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,466 股,因其离职不再符合 激励条件,后续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1 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规定,对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82,46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:邓忠忠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 项,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邓忠忠先生辞职后,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进行管理,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(2021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 日)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,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 性规定(股权激励所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除外)。

邓忠忠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妥善交接、平稳过渡, 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 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对邓忠忠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对公司发

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!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